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穎凡  
電話：03-5216121#276  
電子信箱：02138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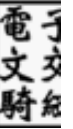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100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原函及產業園區地圖1份  
(376580000A\_115010076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宣導，有關彰濱產業園區周遭海域水深危險，不宜從事水上活動，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並提醒師生及家長注意水域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485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業園區尚屬持續開發中之填海造陸區域，非屬安全戲水區。請各校務必向師生加強宣導，勿至該產業園區鄰近水域進行戲水或各項水上娛樂活動，以維護人身安全。
- 三、因應畢業季、端午連假及暑假期間將至，請各校持續落實相關水域安全宣導，並請提醒家長務必留意子女假日行蹤與去處，避免溺水憾事發生。
- 四、檢附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原函及產業園區地圖1份。

正本：新竹市立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5/06/11  
12:57:58  
電子公文  
交換

公換章  
字文陸

裝

訂

線

27